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佳琪
電話：7995678#3034
電子信箱：kik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913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自然學科競賽計畫、111自然學科競賽參賽師生報名表(第一階段)、
111自然學科競賽參賽師生報名表(第二階段)、111自然學科競賽學校棄權參賽聲
明書 (47711192_11139132800A0C_ATTCH1.pdf、
47711192_11139132800A0C_ATTCH2.odt、47711192_11139132800A0C_ATTCH3.
odt、47711192_111391328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競賽訂於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20分至下午
4時40分假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舉行。

二、競賽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（完整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
國民中學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學生3人組隊參加，各校採自
由報名，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參賽學生在國中階段限參
賽1次，不得跨校，重覆報名參賽者如經查核屬實將取消
該校比賽資格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、報名網站：<https://se.wfjh.kh.edu.tw>，帳號：學校



代碼（六碼），密碼：KHse+學校代碼（共10碼）。系統僅允許在本局網路連線使用。

2、本競賽採線上二階段報名：

(1) 第一階段學校網路報名（參賽學校報名表核章上傳）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學校因故無法參加，亦請上網填寫並完成自願放棄參賽相關事宜。

(2) 第二階段參賽師生名單上傳（參賽報名表核章上傳）：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之學校，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止請上傳參賽師生名單。

三、本屆活動獎項、敘獎及競賽規則略有變更，請各校務必詳閱旨案實施計畫；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或補充後公告於網站。

四、本局同意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競賽當日各校指導（帶隊）老師1名核予1日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競賽後1年內擇日覈實補假1日（課務自理）；另參加學生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請各校活動是日參與人員務必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；另將依中央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措施調整辦理方式。

六、如有相關聯絡事項，請逕洽承辦學校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教務處，電話：(07)2223036，林佳蓉主任(分機11)及李淑菁組長(分機14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